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亡字第58號

03 聲請人 A01

04 送達代收人 A02

05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A03為死亡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

07 主 文

08 準對失蹤人A03（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09 Z000000000號，失蹤前住○○市○○區○○街000號5樓）為宣告  
10 死亡之公示催告。

11 失蹤人A03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或資訊網路  
12 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如不陳報，本院將宣告  
13 其為死亡。

14 無論何人，凡知失蹤人A03之生死者，均應於上開期間內，將  
15 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

16 理 由

17 一、按「失蹤人失蹤滿7 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  
18 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3  
19 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 條第1 、2 項分別定有  
20 明文。又「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亦  
21 為家事事件法第156 條第1 項明定。

22 二、聲請意旨略以：失蹤人A03出生於民國00年0月0日，在10  
23 6年1月25日出國至大陸後即失去音訊，經通報為失蹤人口，  
24 並請海基會協尋亦無消息，失蹤人失蹤迄今已逾7 年，為此  
25 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等語。

2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臺北市  
27 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石牌派出所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  
28 記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發文副本等件為證（見113  
29 年度亡字第22號卷第13頁至第17頁）。再經本院依職權查詢  
30 失蹤人之治喪紀錄、入出境、申領護照、健保及勞保查詢投  
31 保資料、行動電話申登資料、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01 細表、遊民收容紀錄等後，均查無其仍生存、活動之情  
02 形，此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電信資料查詢、稅務電子開  
03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健保查詢投保資料、新北市政府  
04 殯葬管理處113年4月9日新北殯館字第1135163796號函、臺  
05 北市殯葬管理處113年4月10日北市殯儀字第1133004065號  
06 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4月11日北市社工字第11330699  
07 92號函、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4月11日新北社助字第1130  
08 661535號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3年4月19日領一字第1135  
09 310419號函等件在卷可憑（見113年度亡字第22號卷第27頁  
10 至第79頁、第87頁至第96頁）。綜上，失蹤人自103年6月26  
11 日出境後即未再有入境紀錄，堪認聲請人主張失蹤人自離家  
12 後即失蹤至今等情為真，爰依前揭民法第8條第1項之規  
13 定，以失蹤人失蹤滿7年，對其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14 四、末按「公示催告，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失蹤人應於期間  
15 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二凡知失蹤  
16 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家事事件法  
17 第15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18 應公告之；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  
19 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  
20 其他方法公告之；陳報期間，自揭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  
21 上，但失蹤人滿百歲者，其陳報期間，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  
22 2個月以上，亦有同法第156條第3項準用第130條第3項  
23 至第5項規定可參。本件既經准許對失蹤人為宣告死亡之公  
24 示催告，自應依上揭規定，將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  
25 及資訊網路，並定陳報期間為6個月，併分別裁定如主文第  
26 2、3項所示。

2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29 家事第二庭法官高雅敏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陳威全